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 际情况,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制定公 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适用对象: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: 2016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公司董事、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,未担任实际工 作的董事、监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姓名	职务	性别	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(元)
周洲	董事长、总经理	男	244, 368. 00
刘宇昕	董事	男	0
张琲	董事	男	0
吴婧	董事、副总经理	女	364, 368. 00
何肇基	董事、副总经理	男	507, 790. 00
王禹林	董事	男	360, 000. 00
熊再辉	独立董事	男	60, 000. 00
关振林	独立董事	男	60, 000. 00
唐海龙	独立董事	男	60, 000. 00
傅晋豫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 会秘书	男	364, 368. 00
刘岩	监事会主席	男	0
王亚玲	监事	女	198, 000. 00
陈宇	职工代表监事	男	360, 000. 00
合计			2, 578, 894. 00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 贴按年发放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 司报销;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;
- 3、上述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,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:
 - 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:
 - 5、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,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15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,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,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18日